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MAPLE FORCE LIMITED之全部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ple協議」	指	興旺海外與高志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Maple銷售股份及Maple銷售債務之買賣而訂立之協議
「Maple出售事項」	指	興旺海外根據Maple協議之條款將Maple銷售股份及Maple銷售債務售予高志勝
「Maple Force」	指	Maple For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Maple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aple銷售債務」	指	Maple Force及其附屬公司於Maple協議完成時欠興旺海外之未償還金額
「Maple銷售股份」	指	Maple Force已發行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Maple Force股本權益之70%

釋義

「興旺海外」	指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FT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梁蔚豪 (主席)

黃仲遜 (副主席)

夏其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黎永良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MAPLE FORCE LIMITED之全部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旺海外訂立Maple協議，據此，興旺海外以2,733,521港元之總代價將Maple銷售股份及Maple銷售債務售予高志勝，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Maple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Maple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MAPLE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興旺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高志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出售之資產：

Maple銷售股份： Maple Force已發行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Maple Force股本權益之70%，亦為本公司於Maple Force之全部權益

Maple銷售債務： Maple Force及其附屬公司於Maple協議完成時欠興旺海外之未償還金額

代價：

Maple銷售股份及Maple銷售債務之總代價為2,733,521港元，已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並已由本集團收訖。有關代價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Maple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港元，此為Maple銷售股份之面值。Maple銷售債務之代價2,733,514港元相等於Maple銷售債務於Maple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賬面值。

根據Maple Force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580,000港元，本公司將因Maple出售事項而錄得約2,58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實，其時本公司已不再擁有Maple Force任何權益。

完成Maple出售事項後，Maple Force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根據Maple Force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Maple出售事項使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減少約350,000港元及2,9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Maple Force之資料：

Maple Forc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峰林印刷有限公司從事印刷品之貿易及製造。根據Maple Force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除外）），Maple Forc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淨虧損（未計以及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約為1,230,000港元，而Maple Forc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230,000港元。

MAPLE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Maple Forc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印刷品之貿易及製造並已蒙虧多年。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投放在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此核心業務，並且撤出非核心業務（尤以無利可圖者為然）實為有利之做法。

董事認為Maple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敬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梁蔚豪 （「梁先生」）	執行董事	22,500,000	—	330,560,000 (附註1)	353,060,000	22.4%
黃仲遜 （「黃先生」）	執行董事	22,500,000	—	330,560,000 (附註2)	353,060,000	22.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由於梁先生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由於黃先生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先生	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黃先生	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夏其才	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崔志仁	獨立 非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林國昌	獨立 非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黎永良	獨立 非執行董事	1.12.2004	31.12.2004 至30.12.2006	0.0676	1,278,540	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330,560,000	—	20.9%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194,800,000	—	12.3%
Tokyo Unique Co., Ltd.	2	—	194,800,000	12.3%
Takeaki Maeda	2	—	194,800,000	12.3%
Merrill Lynch & Co., Inc.	3	—	125,878,000	8.0%
林家聰	4	18,000,000	66,652,970	5.4%
林黃玉羨	5	—	84,652,970	5.4%

附註：

-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而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此，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及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330,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由Tokyo Unique Co., Ltd.擁有其67%之權益，而Tokyo Unique Co., Ltd.則由Takeaki Maeda先生控有。故此，Tokyo Unique Co., Ltd.及Takeaki Maeda先生均被視為於1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rrill Lynch & Co., Inc.於125,878,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之公司權益。
4. 林家聰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持有之66,652,97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KLST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林黃玉羨女士(「林太」)實益擁有或控制其40%股權。
5. 林太被視為於84,65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000,000股由林先生實益擁有，KLST則持有其餘66,652,970股股份。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利志有限公司	余季生	15%
迅雷科時有限公司	許何鳳珠	49%
迅雷科技有限公司	許何鳳珠	49%
欣科有限公司	吳啟樂	40%

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具名人士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梁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黃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合共約44,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裁決日止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而提出訴訟，本公司收到有關令狀。董事於徵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因而此事不應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訴訟處於透露文件階段，涉及訴訟各方正就準備審訊而處理彼等之文件證據及證人陳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小梅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偉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